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

發稿單位:觀護人室

聯絡人:主任觀護人鄭家秀

電話:(03) 9253000 轉 320

用信任與包容替代輕刑監禁

社會勞動制度協助迷途者，找回家庭跟學習專業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導，由法務部保護司張紘瑋副司長偕同王柏敦檢察長及地檢署同仁親臨視察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深溝給水廠」，深入瞭解社會勞動人的工作環境與執行內容。

張副司長與王檢察長特別走入園區勞動現場，逐一關懷社勞人的工作狀況並親自加油打氣。訪視過程中，張副司長與王檢察長關心社勞人於園區的工作體驗，受訪的社勞人表示：「感謝國家給我們這個環境，在這裡時間彈性，可以兼顧家庭；又跟大自然在一起，學習園藝照顧，也學到專業。」；亦有曾為社勞人，經承辦人鼓勵、輔導取得園藝丙級證照，現為園區工作人員感念地表示：「不管過去是社勞人或現在在這裡工作都感覺備受尊重，來到這裡心情都變好了，承辦人給我們很大的自主空間與信任，不再只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我們會一起討論、研究，完成『作品』。看到遊客前來時能享受美好的環境，讓我們從勞動成果中獲得很大成就感與榮譽感，『原來我們也可以有所貢獻』，也重新找回自信與對社會的責任感。『畢業了』還會捨不得離開。」

機構承辦人李俊鋒先生表示，社勞人是「來服務的」，不應因過去經歷被貼上標籤。因此機構除致力提供安全、友善環境且人性化的管理，並給予適度自主空間，鼓勵社勞人對自己的工作區域負責，使其能在履行社會勞動的同時兼顧生活與家庭。在執行過程中，當社勞人

受到信任，會主動思考如何把工作做得更好，例如利用小石子美化花圃，或是改裝網具清除水綿及過剩水草，維護園區水域環境。社勞人從原本「被動」完成任務，轉變為「主動」發揮創意，讓園區環境更加美好，也讓司法處遇轉化為實際回饋社會的行動。

深溝給水場園區擁有豐富生態，社勞人協助水域清理及環境維護，成為園區維護的重要助力；遊客參訪時也能看見社勞人的付出與環境改善成果。張副司長與王檢察長對機構去標籤化與人性化的管理方式，甚至輔導社勞人取得證照，深感欽佩，感謝機構展現信任、尊重與包容，讓社勞人透過實際勞動重新學習責任、建立自信，並與社會重新連結。這不僅讓機構獲得實質人力支持，更彰顯了社會勞動制度最值得被看見的美意與人性溫度。



